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C/O : G/F, Wah Sin House, Wah Kwai Estate, H.K.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EL : 25518366

FAX : 25511939

致：立法會 教育委員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政府的資助學前教育政策必須以提供優質教育為大前提， 且須符合公平原則，並能穩住教師隊伍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爭取政府全面資助學前教育近三十年。一直以來，堅信優質的教育有賴優質的教師，是以，對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師資培訓，確保教師可獲合理薪酬方面，不遺餘力。回顧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國際顧問團來港時，本會代表已曾應邀出席於當時立法局會議廳舉行之「全面檢討香港教育制度討論大會」，並在席間發表言論，列述本港學前教育當前弊端，呼籲政府應優先處理學前教育，並促請政府須為幼師制訂合理薪級表，保障幼師得享合理待遇，從而提高幼師的專業精神及學前教育質素。

時至今日，優質學前教育服務的需要已獲政府確認。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表明在二零零七 / 零八年起，會以「提供學券予家長為資助方式，讓所有半日制全年收費不超二萬四千元，全日制收費不超過四萬八千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都可以按收生人數兌現「學券」；每名學生全年的資助額最高為一萬三千元，其中不少於一萬元必須用作減低學費，其餘三千元用以資助教師進修。除此之外，在師資培訓方面，政府期望在五年後，所有幼師都具備幼兒教育文憑的資歷(部分教師更達到大學程度)，並鼓勵所有幼稚園校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前取得大學學位資格。

上述建議顯示政府當局已明悉「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的重要性，並確認「幼兒有接受優質學前教育」的必要性。本會對學前教育終獲政府予以正面肯定，感到欣慰！然對該項資助幼兒教育計劃當中的一些施行細則，諸如：「學券」的受惠對象未能惠及全港所有幼兒，未能為幼師訂定合理薪級表，以彰顯幼師在教育方面的專業角色和地位，也未提供方案以穩住幼師隊伍，避免人才流失而會浪費當局的師資訓練資源等方面，本會認為仍有未善之處，必須再予以改善。

就提升學前教育質素方面，本會贊同當局須為幼師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之決定。然而報告書中只提出「期望」五年後所有幼師都具備幼兒教育文憑資歷的建議，但卻未為此制訂幼師接受進一步培訓的「時間表」(分階段要求幼稚園須聘用已持有幼兒教育文憑教師百分比的要求指標及時間表)，並不恰當，難有足夠的動力促使幼稚園安排幼師受訓及鼓勵幼師接受進一步的訓練。

至於按學生人數發放的「學券」撥款額中，用以資助教師進修的每生每年之三千元款額，在具體運作或運用撥款方面，可能會因幼稚園的規模、各校學生人數的多寡、校內已受或未受證書資歷訓練的幼師數目，以及校方如何安排幼師參與專業訓練等因素而潛存著極大的變數，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更仔細的探討與考量，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總結

本會認為，為幼兒提供優質學前教育服務，政府責無旁貸，而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實是每一個幼兒的權利，因而，資助學前教育應無分彼此。在政策層面而言，本會認為無論幼兒入讀哪一類型的幼稚園(非牟利或私立獨立幼稚園)，均應有獲得「學券」形式的資助機會，而教師們亦應能得享合理薪酬，以彰顯並確認幼師的專業角色和地位。至於技術層面之公帑運用與監察方面，則可從長計議，務使所有就讀本港幼稚園的學童，只要其學校收費不超過指定上限，均能獲得「學券」兌現的資助，方為合理。

主席： 
楊翠珍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